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得在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摔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進展及延長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

日期;及(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若干公告(「**6月3日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誠如6月3日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6月3日,山東新巨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召開股東會議的若干公告((「初始A股公告」),以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取得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規定的山東新巨豐股東對要約的必要批准(如先決條件(ii)所述)。初始A股公告包括(其中包括)山東新巨豐就要約發佈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於2024年6月12日,為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資產重組報告的意見,山東新巨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與初始A股公告相關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A股公告」)。進一步A股公告有關部分摘要(載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要資料)隨附於本公告。進一步A股公告原文以中文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有關要約的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要約人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警告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初始A股公告及進一步A股公告乃根據中國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編製與刊登,並與召開山東新巨豐股東大會以取得《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要約所需批准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與香港適用的規定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初始A股公告及進一步A股公告並非面向標的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

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作出要約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 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 的事項,不一定會作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於條 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條件。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 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代表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與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之公告以及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僅就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是否正確及公平負責。

附件

進一步A股公告有關部分摘要 載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要資料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附件所用詞彙與6月3日公告附件中「釋義」一段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其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文轉載如下,以便參考。

「定義 |一段的中文版本轉載自6月3日公告附件

一般釋義

本報告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巨豐

交易對方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景豐控股及其一致行動 人除外)

標的公司、紛美包裝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0468.HK),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

交易標的、標的資產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及其一致 行動人持有的紛美包裝股份除外)

景豐控股、要約人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 組、本次重大資產 購買 指 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景豐控股,擬通過自願全面要約及/或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形式進一步收購紛美包裝已發行股份

本次要約 指 上市公司下屬境外全資子公司景豐控股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情況下,將向紛美包裝全體股東發出自願性全面要約,以現金方式向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全部股東(景豐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除外)收購紛美包裝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金公司、獨立財務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境內法律顧問、法律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顧問

審計機構 指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估值機構、東洲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要約人財務顧問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預案、《重組預案》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預案》

報告書、本報告書、 《重組報告書》 指《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3.5公告 指 於5月9日刊發的《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 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附先決 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估值分析報告》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交易出具的《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擬了解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估值分析報告》(東洲諮報字[2024]第1110號)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

《上市規則》、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26號準則》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 —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

EBITDA 指 息税折舊攤銷前利潤

報告期、報告期各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報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

估值基準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進一步A股公告有關部分摘要的中文版本載有收購守則含義的重要資料

2、戰略控股行業內優質資產,對提升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維護供應鏈自主可 控和安全,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目前上市公司已成為標的公司第一大股東,通過進一步增持標的公司,新巨豐與標的公司將開展更加深入的業務合作。新巨豐和標的公司將在產品與技術等方面形成合力,對提升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維護供應鏈自主可控和安全,實現國產無菌包裝產品的市場份額提升,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3、本次收購能夠助力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產品種類和市場佈局,加強與標的公司 的業務協同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輥型無菌包裝,建立了「枕包」、「磚包」、「鑽石包」、「金屬包」的多元化產品體系,其中「枕包」為公司的主要產品。標的公司的包裝產品除「枕包」外,「磚包」、「鐵石包」、「金屬包」的產品規格和類型較上市公司更為豐富。同時,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標的公司從事的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等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標的公司亦與上市公司客戶覆蓋有所差異,在國外市場有一定佈局,有助於擴大中國無菌包裝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成為標的公司的第一大股東,通過進一步取得標的公司控股權,上市公司將提高對標的公司的控制力,加強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實現兩家公司優勢資源、技術、業務等方面的全面整合。雙方有望在產品設計、研發領域、銷售市場等開展更為深入的合作交流,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實現完善產品種類和市場佈局、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有一定積極作用。

2、 上市公司擬與標的公司治理層、管理層進一步加強溝通協作的相關措施

..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作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亦將充分尊重和認可標的公司治理層、管理層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正常行使股東權益,避免損害標的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在客觀分析雙方管理體系差異、尊重標的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上市公司擬與標的公司治理層、管理層進一步加強溝通協作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在紛美包裝公司治理層面,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對於需經標的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上市公司將基於有利於標的公司發展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正常履行作為股東的投票權;另一方面,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積極與標的公司現有董事會、其他股東及管理層商議戰略合作和董事會席位安排,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獲得委任後,該等董事將遵循監管要求,履行勤勉盡責義務,正常行使表決權,參與相關決策,在日常經營、組織架構、人員安排、公司治理、戰略發展等方面提供建議。

在紛美包裝日常經營層面,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持續遵守香港 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管理層和運營團 隊的能力和經驗,保持標的公司經營團隊的相對獨立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 將協同標的公司管理層,從股東共同利益出發,在促進雙方業務協同發展的基 礎上,充分發揮標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無菌包裝業務領域的比較優勢,在產品 策略、技術研發、市場佈局、生產採購等方面與標的公司探討業務協作和管 理,進一步增強雙方的持續經營能力,提升中國無菌包裝產業的綜合競爭力。 從長期協同來看,雙方有望在產品設計、技術研發、市場佈局、運營管理等方 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在大客戶關係維護層面,一方面,上市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 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尊重標的公司與其大客戶之間簽署的現有合作協定或合約 安排,不會對標的公司與其大客戶之間的合作方式、內容、交易慣例以及未來 業務合作事官做出不利干預。另一方面,無菌包裝行業中,同一客戶同時與多 個無菌包裝供應商合作的情況較為常見,利樂公司、SIG集團等國際無菌包裝 公司在全球及國內無菌包裝行業佔據主導地位,也同時服務了多家客戶。新巨 豐與下游知名液態奶和非碳酸飲料生產商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已為伊利、新 希望、夏進乳業、三元食品、越秀輝山、歐亞乳業、莊園牧場等國內知名液奶 生產商和王老吉、椰樹、加多寶、維維集團等知名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高 品質的無菌包裝,具備維護大客戶關係的豐富經驗和全面的客戶服務方案。新 巨豐亦持續多年為蒙牛控股子公司妙可藍多提供無菌包裝產品,對於服務蒙牛 集團體系內公司具有一定的經驗。本次交易完成後,新巨豐願意積極與標的公 司交流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探討為標的公司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元、更具 性價比的產品和更一體化的服務,保障包裝產品供應,加快包裝產品技術創 新,提升包裝產業鏈數位化水準,維護全體客戶的利益,為標的公司全體股東 創裝價值。

3、 反收購安排在要約期間內受到嚴格限制,也不會對交易完成後取得控制權構成 實質障礙

…上市公司擬積極與香港證監會、聯交所溝通,並協同其他股東與標的公司董事會開展溝通,敦促標的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相關責任,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 .

1、 請說明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對標的公司業務整合的具體安排及措施

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同屬於無菌包裝行業的領先企業,雙方之間具有良好的實現協同效應的基礎。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基於有利於標的公司發展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與標的公司管理層開展良好協商,商議戰略合作和董事會席位安排,將標的公司的行業經驗、管道資源和專業能力等統一納入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當中,使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形成優勢和資源互補,實現業務協同發展,最大程度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為上市公司及標的公司雙方股東創造價值。業務整合的具體計劃如下:

(1) 優化產品策略

上市公司和標的公司在包裝產品規格和類型上各有側重,標的公司從事的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等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涉及。通過本次交易,雙方企業在產品類型上有望實現優勢互補,基於產品設計、研發領域的合作交流,探討共同打造更具差異化和競爭力的包裝產品,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產品和服務解決方案,增強客戶服務水準。

(2) 提高技術研發水平

上市公司和標的公司均擁有先進的生產工藝和設備技術。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有望在生產技術、數位化運營、品質管控等領域開展交流合作,相互借鑒先進經驗和技術,提升精細化管理和智慧化生產水準,亦可聯手與全球先進供應商合作創新,有望開發更優質、可持續的包裝材料和灌裝機,推動行業變革與創新,加快國產替代進程。

(3) 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通過本次交易,雙方在客戶分佈上將實現有效互補,交流客戶開發經驗和 服務經驗,探討深度服務方案,雙方可聯手共同提高現有客戶的滲透率, 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提高國內包裝企業的競爭力,上市公司亦可與標的 公司探討擴大中國無菌包裝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4) 提升運營管理效率

上市公司重視團隊的穩定性及員工積極性,將保持標的公司現有管理團隊的基本穩定以保持標的公司管理和業務的連貫性,同時給予經營方面的自主權,充分發揮經營團隊的正常業務能力和行業經驗,保證業務整合期的平穩運營。本次交易完成後,雙方可探討在原輔料、設備產線、物流等方面形成規模效應,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雙方企業的經營效率,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和資產質量,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兩個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2) 在保障標的公司和其股東利益角度,上市公司作為股東和標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初衷原則上一致

根據標的公司2024年1月29日公告披露「特別是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某些客戶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公司進行貿易」,標的公司公告中提到的董事擔憂之一在於上市公司對於標的公司的戰略入股和進一步收購可能會令標的公司與自身客戶的業務關係緊張、存在潛在的重要客戶流失風險。從保障標的公司和其股東利益角度出發,維護良好的客戶關係、保障標的公司的業務穩定性也是上市公司作為股東關心和努力爭取的方向,與標的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初衷原則上是一致的。

. .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可以增強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加強與標的公司的 業務協同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充分尊重和認可標的公司管理層和運營團隊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在客觀分析雙方管理體系差異、尊重標的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從長期業務發展上看,通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有望探討業務合作,如能達成深入合作,上市公司和標的公司將形成合力,對提升國內無菌包裝企業的競爭力,打造無菌包裝民族品牌有一定積極意義。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成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標的公司50%以上的股份,可以通過投票表決重組標的公司董事會,從股東大會、董事會等層面綜合提升對標的公司的影響力,加強與標的公司的業務協同,以保證投資者權益。…

2、 上述審批、備案程序的進展情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下屬子公司已經履行的中國企業境內對外投資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的說明及公司提供的相關申報資料,截至本問詢回覆出具日,已分別向發改委和商務主管部門提交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對外投資備案申請文件,前述備案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

根據公司的說明,公司下屬子公司將在取得發改委及商務主管部門的對外直接投資備案文件後,通過外匯業務銀行辦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的說明及提供的相關經營者集中申報的資料,截至本問詢回覆出具日,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資料,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尚在審查過程中。

目前,公司正在積極推進本次交易的各項工作,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 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2、 本次收購不達預期情況下後續增減持標的公司股份的計劃

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在《關於對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問詢函》問題3的回覆中披露如下:「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上市公司承諾不轉讓本次交易取得的紛美包裝股份(包括由該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各項監管要求和完成經營者集中申報等相應審批的前提下,如需為進一步提升協同效應的可實現性和效果,上市公司將計劃通過進一步增持標的公司股權,提升對標的公司的影響力,增強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保障後續協同的落實,以保證投資者權益」。

如本次收購不達預期,上市公司在要約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再次對標的公司發出要約。不論要約結果如何,針對已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暫無減持計劃,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繼續積極與標的公司董事會展開溝通,積極參與到標的公司的經營決策中。未來亦將基於有利於標的公司發展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正常履行作為股東的投票權,與標的公司管理層開展協商,商議戰略合作和董事會席位安排,發揮股東價值,實現兩家公司業務層面的協同效應以及雙方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上市公司及標的公司雙方股東創造價值。

(一)請你公司説明本次收購是否可能導致標的公司大客戶變動,你公司為應對標的公司大客戶變動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 . .

在大客戶關係維護層面,一方面,上市公司將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尊重標的公司與其大客戶之間簽署的現有合作協 定或合約安排,不會對標的公司與其大客戶之間的合作方式、內容、交易 慣例以及未來業務合作事宜做出不利干預。另一方面,無菌包裝行業中, 同一客戶同時與多個無菌包裝供應商合作的情況較為常見,利樂公司、 SIG集團等國際無菌包裝公司在全球及國內無菌包裝行業佔據主導地位, 也同時服務了多家客戶。新巨豐與下游知名液態奶和非碳酸飲料生產商建 立長期良好的關係,已為伊利、新希望、夏進乳業、三元食品、越秀輝山、 歐亞乳業、莊園牧場等國內知名液奶生產商和王老吉、椰樹、加多寶、維 維集團等知名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高品質的無菌包裝,具備維護大客 戶關係的豐富經驗和全面的客戶服務方案。新巨豐亦持續多年為蒙牛控股 子公司妙可藍多提供無菌包裝產品,對於服務蒙牛集團體系內公司具有一 定的經驗。本次交易完成後,新巨豐願意積極與標的公司交流合作,發揮 各自優勢,探討為標的公司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元、更具性價比的產品 和更一體化的服務,保障包裝產品供應,加快包裝產品技術創新,維護全 體客戶的利益,為標的公司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充分尊重標的公司管理層和運營團隊的能力和經驗,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與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保護標的公司的商業秘密和敏感信息並保證其未來的穩定經營。在可行範圍內,上市公司希望與標的公司在客觀分析雙方管理體系差異、尊重標的公司企業文化、符合兩地資本市場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完善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實現優勢互補。

綜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後,新巨豐將充分尊重標的公司合法合規經營, 參考國際化無菌包裝企業的優秀經驗,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維護全體 客戶的利益,預計導致標的公司大客戶變動的風險較低。
